

证券代码：839490

证券简称：七通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议时间半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90	七通智能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文影、赵曼璐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

(三)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了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21 年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且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 2022 年度财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八）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孙公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贷款 926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荷银及其配偶何本君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对贷款事项

予以追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9时-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本君；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5 幢 10 层；联系电话：021-68321198；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